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9港仙。
3. A. 重選岳國君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B. 重選馬王軍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之盈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D. 重選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行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涵義相同。」

C. 「動議：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加至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于旭波

香港，2011年4月28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11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11年6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3.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股東。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6.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呂軍先生及岳國君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王軍先生及王之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